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承辦人：趙貞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27208889)#3331
傳真：02-87882377

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053595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開徵選勞動部105年度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」進用業務督導員職缺訊息

主旨：有關本局公開甄選勞動部105年度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」進用業務督導員缺額一案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4年12月30日勞動福3字第1040137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甄選業務督導員正取2名、備取4名。職缺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27日止，詳情請見本市勞動局首頁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://bola.gov.taipei>）。
- 三、相關工作項目與進用資格條件依旨揭計畫規定，說明如下（候用期間3個月）：
 - (一)工作項目：
 - 1、督促及輔導所轄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事宜。
 - 2、督促及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。

105/05/09



1050009317

- 3、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變更及領回事宜。
- 4、勞退新、舊制度法令之諮詢服務及勞資爭議協處。
- 5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擔任該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第1款和第2款規定：

- 1、具大專院校以上勞工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之學歷，或曾修習上開相關學科20學分以上者。
- 2、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有勞工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。
- 3、具企劃及執行等經驗者和精通Excel軟體之應用及報表統計彙製尤佳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